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20〕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 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确保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特殊类型招生工作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把特殊类型招生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畴。要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完善考试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理想信念、品德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核，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2.严格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是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有关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高校党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校内党政部门工作责任，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各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要健全校内自我约束、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保障招生政策、纪律的执行。要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记录须存档备查。

3.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实行属地化监管，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是组织和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属地高校制定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并严格审核把关，统筹指导在本地设考点省外高校制定本地考试工作方案，监督管理相关高校考试招生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特殊类型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协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管属地高校和在本地设立考点省外高校的校考工作，配合相关高校复核本地考生高考报名资格。

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制定考试工作方案

4.科学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各地各高校要在省级招委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有关部署，统筹考虑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科学制定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包括招生专业、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方式、考试科目、防疫措施等有关要求。要为考生提供更多考试便利，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科类，鼓励省际间联合组织省级统考，扩大省级统考专业范围。鼓励高校进一步减少艺术类校考专业范围。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确定省级统考和学校校考对应科类、专业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5.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方式。2020 年部分高校在艺术类专业校考中，结合专业考试内容和特点，试点了线上考试方式，取得积极成效。有关高校要认真总结 2020 年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线上考试工作方案。相关考试可采取“全程监控、现场录制、提交作品、考评分离”的方式（即现场录制本人作品并提交，考后由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分)，也可通过实时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考核。高校要认真制定考试期间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6.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高校部分艺术类专业确需组织现场考试的，应使用相关专业省级统考成绩或采取线上考试等方式对考生进行初选，对通过初选的考生再组织现场校考，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鼓励高校在初选时加强考生文化综合素养考核。有关高校现场校考规模及其他考务安排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三、严格考试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7.严格考生报考资格审核。高校是特殊类型招生考生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结合学校选拔定位，研究确定本校校考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并及时公布审核结果。要加强对考生校考报名信息和高考报名信息、人口信息的比对，加强对考生所持相关证书真伪的鉴定，不得降低报考资格条件，不得放宽资格审核标准，严防报考资格弄虚作假。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配合高校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8.严格考评人员选聘管理。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考评人员遴选标准，选聘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专业对应且考评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在编人员参加命题及评分等工作，不得选用以往考试招生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要加强考评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增强采用新技术新手段

选拔人才的能力。要探索建立特殊类型招生考评人员信息库，扩大评委遴选的地区和高校范围。高校要积极落实校外评委制度，校外评委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有条件的可扩大到一半以上。每组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有条件的高校可进一步增加评委人数。考评人员要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高校领导干部若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特殊类型招生，须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实行回避。高校要制定本单位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的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严格执行违规评委“黑名单”制度，对于瞒报或弄虚作假的考评人员，将列入违规评委“黑名单”，不得再参与特殊类型招生考评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严禁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勾连牟取不正当利益。

9.严密考试过程组织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参照高考考务有关管理规定，细化完善安全保密、命题制卷、考试组织、阅卷评分、监督管理等办法，确保试题试卷的绝对安全，确保考试选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要认真落实诚信考试制度，在考前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确保提交作品真实和考试过程诚信。要严把考试入口关，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措施，严防考生替考。要建立健全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考试过程要全程

录音录像，严查考试作弊。要科学制定相关专业评分标准，考评人员据此进行现场独立打分。采取考生提交作品或线上考试等方式进行录取或初选的高校，要选用技术成熟、功能完善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保障，提前组织考生模拟，确保考试过程平稳。

特殊类型现场考试一般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需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应配备身份识别、防作弊、考试监控等设备。严禁高校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严禁高校通过“只报名、不考试”等虚假考试方式圈定合格生源。

10.严格规范录取管理。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进一步完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其内容不得与教育部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相违背。执行中不得调整已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要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相关考生的专项测试要求和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改革前的相应要求。中央部门高校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逐步提高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高校要加强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和专业复测，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要组织专门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1.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及时公布有关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

法和相关考生信息，未经公示的有关特殊类型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各地各高校要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特殊类型招生专项测试申诉仲裁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高校要成立仲裁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原则上由学校聘请相关领域的校外权威专家组成。

12.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省级招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协调、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的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特殊类型招生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本地区和相关高校特殊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各地要建立特殊类型招生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广相关高校严格规范特殊类型招生管理的经验做法，对管理不规范、风险隐患大的高校要及时指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各地各高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同发力。

13.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高校、工作人员和公职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严肃查处。对相关作弊考生，取消特殊类型考试报名和录取资格，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对相关高校，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相关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将依照相应法律

规定和管理规定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招生工作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教育部授权各地各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强基计划、高校专项、综合评价等类型考试招生工作应参照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高校。

附件：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 基本要求

一、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1. 艺术类专业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中“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各专业和“民族文化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统称为艺术类专业。

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得设专业方向。对因培养工作需要，确需在招生考试环节加以区分的，有关高校可设立招考方向（专业后加括号注明），如舞蹈表演（民族舞方向）。不得作为招考方向的情况包括：本科专业目录中已有的专业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或变相更名）；与本专业选拔和培养无合理相关性的方向；改变本专业所在类别属性的方向，如体育运动项目方向；具有管理类专业属性的方向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艺术类本科专业管理要求统一规范属地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范围。高职（专科）的招考方向原则上以相应专业目录中列举的专业方向为准。

2. 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高校艺术类专业选拔应重视考查考生艺术文化素养，着眼学生长远发展，根据考生艺术专业课成绩

和高考文化课成绩，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录取。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应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体现公平。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包括下设各招考方向）应采用同一种录取办法。

高校应合理安排艺术类专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凡设立招考方向的专业，高校还应公布各招考方向的招生计划。鼓励高校艺术学理论类、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不组织专业考试，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对于 2020 年已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鼓励相关高校 2021 年继续采取 2020 年招生办法。

3. 艺术类专业考试。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校考。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应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确有必要进行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应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并须将考试工作方案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省级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

省级统考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独立或联合组织，校考由招生院校组织。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增设音乐类、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及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学等专业省级统考。联合组织省级统考的省份，可协商合作命题或委托一省命题、分省组织测试、分省采集考试信息、联合阅卷（评价）或委托一省阅卷（评价）。对于本地生源极少的专业（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除外），鼓励采取联合组织省级统考的方式，报相关

省级招委同意后向社会和高校公布。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专业目录为指导，考虑高校人才选拔需求，合理细分统考科类（如音乐类统考分设声乐、器乐，舞蹈类统考分设舞种）并公布其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推进省级统考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探索和建立公平、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方式和评价机制，切实提高统考质量，严格控制合格生源规模和比例，积极探索在合格线上进一步细化分档。统考成绩发布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发布各科类考试科目、成绩分布等统计信息，满足不同层次、类别高校选拔需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组织非艺术类专业考试。

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科类。若高校对省级统考科类所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持有不同意见，应主动与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社会公布。对于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高校不再组织校考。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确有必要在异地设立考点的，须经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且校外考点数量最多不得超过5个。高校应加强校内外考点管理，确保校内外考点的组考工作标准一致、程序一致、监管一致。采取提交作品或线上考试等方式的高校，考前要对考生设备条件、应考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考中要采取“双机位”（分别录制考生和考试场景）、“防

缩屏”（防止考生缩小考试屏幕查看资料）、“防编辑”（防止考生编辑原始录制视频）、“防对口型”（随机加入对话程序防止考生播放录音“对口型”）等措施，防范作弊行为。高校应严格控制校考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去年比例，各专业校考合格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4倍。

4. 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省级招委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未合并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在合并原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舞蹈学类、表演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适度提高艺术学理论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不含表演）等有关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普通类专业所在批次控制分数线，设计类专业参照执行。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录取期间，各省（区、市）和高校不得为了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初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5. 艺术类专业投档模式。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各省（区、市）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开始前进行。鼓励各省（区、市）积极推进在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增加高校和考生的双向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志愿匹配率和满意

度，更好地满足高校艺术人才选拔需求。

6.部分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工作要求。按照遵循艺术教育规律、严格规范管理的原则，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继续试点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高校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自划线）。上述高校要认真研究各省（区、市）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制订本校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高校要详细、准确告知考生应知须知的内容及工作事项，如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须逐省明确考生参加专业课省级统考科类、参加校考的资格要求、录取规则、专业合格线、自划线划定办法等。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高校要单独明确相关要求；录取时应在本校网站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自划线，自划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学理论类、戏剧学、戏剧影视文学、电影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及设计学类专业应提高要求，舞蹈表演、表演（戏曲方向）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7.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非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提前明确告知

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批次或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当地普通专业录取有关政策执行。

8.其他。相关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由各省（区、市）参照上述要求制订办法。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二、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1.试点工作定位。部分高校试点建设的高水平艺术团（如合唱团、交响乐团、民乐团等）、舞蹈团（如民族舞团、芭蕾舞团、现代舞团等）、戏剧团（如话剧团、戏曲团、曲艺团等）（以下统称艺术团），应立足推进高校美育工作开展，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承担校园艺术文化普及和对外交流演出任务，引领、辐射和带动全国高校相关艺术团的发展和提高。艺术团招生主要招收艺术团首席表演者或对幼功要求高的相关专业项目的艺术团成员，不得招收与艺术团无关的艺术特长生；大力加强从普通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使其逐渐成为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主体。已开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不再单独招收相应专业项目的艺术特长生，美术、书法、播音与主持专业不得纳入艺术团招生范围。试点高校要配齐配足艺术团建设所需相关师资、设备、场地、资金等，不具备建团条件或未设立艺术团的试点高校，不得安排相

应艺术团招生。

2.艺术团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提交材料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团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根据专业测试情况，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专业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

试点高校须编制并公布艺术团年度分项目招生计划。高校应在合格考生所在省份安排相应科类招生计划，艺术团录取考生的专业应在当地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

3.资格初审及测试。试点高校应明确考生报考资格条件，根据考生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本人表演视频等材料，组织专业领域专家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参加考试的考生名单。鼓励试点高校在专业测试中采用“考试全程录像、考评分离”的办法。试点高校根据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艺术团招生计划的2倍。

4.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适当提高本校艺术团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一般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试点高校可将“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的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调整为在有关省份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增加一定分值（如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X分，每所高校的X分应为唯一确定正数值）。试点高

校应与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加强沟通，对相关考生数据进行合理转换，不得降低录取要求，确保平稳过渡。

三、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1.试点工作定位。各地要加强对属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试点工作的组织和监管，指导试点高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以下简称运动队）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试点工作定位，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范围内，结合本校实际，优化项目布局。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非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或相关项目没有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或生源严重不足的，有关高校应主动研究停招方案。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对象不限年龄。试点高校要配齐配足运动队建设所需相关师资、设备、场地、资金等，凡不具备组队条件、未设立专项运动队、无法继续承担建队任务的试点高校，不得安排该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除足球项目外，本校体育类专业已涉及的运动项目，高水平运动队不再进行招生。要加强从普通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运动队成员。

2.运动队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根据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专业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试点高校要遵循运动队建设和发展规律，聘请有关体育领域专家，研究制订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及招生需求，根据急需程度，合理安排并公布运动队各项目（分

性别、分位置或小项)招生计划,其中集体项目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如排球项目男女队每校每年最多各招6人)。运动队招生规模控制在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并须在教育部核准公布的运动项目范围内招生。

3.资格审核及测试。试点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要求确定本校报名条件,细化学校认可的比赛、名次、主力上场队员标准等,不得低于教育部现行规定要求。要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重点加强对在户籍地、学籍地以外省份取得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以及在集体或团体项目比赛中取得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的资格审核。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试点高校可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核验运动员等级证书;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赛事组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以集体项目(含团体项目、接力项目)比赛成绩取得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试点高校应通过明确的程序和标准认定考生是否为上场队员。

专业测试采取全国统考、高校联考和高校校考等多种组织方式。足球、游泳、武术、跆拳道、击剑、棒球、射击、手球、垒球、橄榄球、冰雪、赛艇、攀岩等13个项目实施全国统考,各地各高校不再组织相关项目的省级统考、校考。有关高校根据全国统考成绩分布情况提出本校相关项目专业合格成绩要求,结合报名资格审核结果,确定并公示本校专业考试合格名单。其他项

目暂由试点高校独立或联合组织。试点高校要完善专业测试办法，确保测试流程设计及实际操作公平公正，特别是集体项目要综合考虑运动专项基本技术、实战能力及位置效能等考评因素。试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倍。

试点高校应面向广大考生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可联系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体育专项测试之前，应与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4.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合理确定本校运动队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少数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省份的情况，高校可参照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划线有关要求予以适当提高），高校公示的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试点高校面向一级运动员等组织的部分运动员单独招生工作，文化课考试与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此类考生的文化课最低线不得低于运动训练专业统一划定的文化课最低线，高校确定并公示的此类考生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

四、高校保送生招生

1.保送资格条件。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2021 年，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优秀学生、公安英烈子女、退役运动员等人员仍具备高校保送资格。高校均可以从上述人员中招收保送生，其中公安英烈子女按有关规定只能保送至公安类院校。

2.保送录取程序。具备保送资格的考生应向有关学校或部门提出保送申请，提交高中学业水平成绩和综合素质档案，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有关部门及考生所在中学审核确认并通过多级公示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被录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保送资格名单的审核、公示，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前，对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录取手续。已确认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录取。

3.保送工作管理。高校招收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专业范围为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应向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所需非通用语种专业倾斜。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的学生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鼓励运动员发挥专长，申请保送至高校体育学类本科专业。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高教司、体卫艺司，驻部纪
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